

臺中市113年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評鑑 第四季10-12月訪視成果

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「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」，按季辦理本市托嬰中心實地訪查，第四季訪視起訖為113年10月22日至113年11月29日，訪視托嬰中心家數共計145家次，進階訪視81家、基礎訪視64家。

今年度將基礎指標調整為A、B版本，第一三季使用A版；第二四季使用B版，以下分別敘述基礎訪視及進階訪視於「教保品質」及「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」等訪視指標，建議改善說明事項。

第四季使用 B 版 基礎訪視輔導表			
品質構面	指標內容		建議改善說明事項
教保品質	教1-5 視嬰幼兒發展設計活動，提供適齡適性的自由探索與學習活動，並隨時修正。	教1-5-4提供嬰幼兒感官(視、聽、嗅、味、觸)操作與探索活動與經驗，包含：音樂、藝術、生活具體實物等。	依照嬰幼兒個別發展需求，提供活動區有含感官、探索活動之相關經驗之教玩具提供讓嬰幼兒學習，而教玩具建議以具體、實物為主。
		教1-5-7提供嬰幼兒生活自理學習的活動與經驗。	機構應提供生活自理之活動讓嬰幼兒學習，包含自主吃飯、刷牙、穿脫衣褲等…經驗，給予嬰幼兒照顧自己的機會。
	教1-6 提供有利於嬰幼兒各領域發展，且符合嬰幼兒能力和興趣、足量、安全的教、玩具和教材，並定期清潔維護。★托育評鑑2-4-1~2-4-4	教1-6-1購置之各式教、玩具材料，符合安全檢驗標準(如：ST、CE、GS、CNS等)，狀況良好無破損、無掉漆。	機構提供之教玩具，應具有符合安全檢驗標章之相關佐證，亦可建檔至教玩具清冊內，提供托育人員翻閱參考，留意使用教玩具之安全無疑慮。
		教1-6-2可拆解組合或非固定之玩具材料(如：串珠)，直徑大於三.五公分或長度大於六公分。★衛生評鑑3-9-4	機構需留意教室內的教玩具之配件、自製教玩具之圓形大小需大於3.5公分；長度則需大於6公分，若現場須提供給嬰幼兒操作，則須有托育人員陪伴。
		教1-6-7提供適合嬰幼兒發展需求的語文教、玩具或材料，包含：繪本(圖畫書)或實物圖片等，且種類與數量可以滿足所有嬰幼兒同時使用的需求。	依嬰幼兒發展，提供多元種類之繪本，例如布書、硬體書、感官書等…且繪本數量需滿足現場嬰幼兒使用需求，教具2倍；圖書1倍之原則。

第四季使用 B 版 基礎訪視輔導表

品質構面	指標內容		建議改善說明事項
	教1-7 托育人員給予嬰幼兒積極正向的語言和態度，並引導嬰幼兒正向的社會互動。★托育評鑑2-6-1	教1-7-1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的情緒及需求（例如：哭聲、肢體表情、發出的聲音），配合微笑、語言與肢體動作予以正向的回應。	鼓勵托育人員在現場遇到托兒有需求能及時回應(包含肢體、語言)，倘若無法立即處理之狀況，亦可尋求主管協助。
		教1-7-5每位嬰幼兒能與托育人員或其他嬰幼兒互動，以及有在一起從事社會性遊戲或活動的機會。	當嬰幼兒在進行活動時，鼓勵托育人員多與嬰幼兒互動，給予正向語言，也鼓勵嬰幼兒與其他人互動，提升嬰幼兒社會化。
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	衛2-4危機事件處理紀錄完整。	衛2-4-1備有個別嬰幼兒危機事件聯繫方式。張貼(或放置)鄰近醫院、社會局處、警消等電話於明顯處。	機構於各班電話旁應張貼嬰幼兒危機事件聯繫方式讓托育人員知悉。
	衛2-5 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具備危機事件處理知能，且能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危機事件通報流程。	衛2-5-1嬰幼兒發燒時依標準流程處理與通報。(建議要書面文字並要求托育人員知曉)衛生評鑑3-2-1、衛生評鑑3-2-2	機構須訂定嬰幼兒發燒處理之流程，並落實在嬰幼兒發燒時追蹤其身體狀況，避免物理性降溫。
	衛2-6環境安全維護	衛2-6-1所有人員均清楚緊急應變流程、自身自衛消防編組任務、緊急疏散方式及避難逃生路線，並了解避難空間之規劃安排。	機構所有人員應自知自衛消防編組的組別，並定期進行防災演練，瞭解避難空間及逃生動線之規劃。

進階訪視輔導表			
品質構面	指標內容		建議改善說明事項
教保品質	教1-1 作息安排	教1-1-3觀察各區域師生配置比例。	機構應留意各班師生配比為：托育人員(1)：嬰幼兒(5)，避免人員照護上應接不暇。
	教1-2教保活動計劃與執行 托育評鑑2-5-4	教1-2-2觀察教保活動執行方式（個人/小組/團體），並能嬰幼兒狀況做調整(檢視環境規劃)。	依照嬰幼兒發展需求，提供適合嬰幼兒之活動課程安排，並能依現場狀況做調整，避免嬰幼兒過長等待。
	教1-3 托育人員與嬰幼兒互動★ 托育評鑑2-6-2	教1-3-1觀察托育人員使用正向語言，配合微笑及肢體語言與嬰幼兒互動、在適當時機給予擁抱，建立安全依附關係與情緒支持。	托育人員與嬰幼兒之互動，務必保持正向且輕柔的肢體語言與其互動，除與嬰幼兒建立關係外，托育人員敏覺度也須隨時注意嬰幼兒情緒。
	教1-4 親師互動與托育日誌撰寫 ★托育評鑑2-7-3	教1-4-2觀察（或詢問）接送時間家長交代事項之交接與落實方式，確實執行並留有紀錄。	機構務必落實與家長親師溝通之互動關係，倘家長有問題時，傾聽家長需求並給予協助，過程中建議留有相關佐證資料。
	教1-5嬰幼兒發展評估與輔導★ 衛生評鑑3-1-2	教1-5-2檢視發展異常嬰幼兒的輔導策略及後續追蹤輔導適宜，針對篩檢結果異常之嬰幼兒，須提供個別晤談並留有紀錄。	機構於定期發展篩檢後，倘發現嬰幼兒異常，應進行後續通報流程及追蹤，落實通知家長知悉並關心嬰幼兒後續狀況。
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	衛2-1有明確託藥流程，依照正確程序給藥，紀錄完整。★衛生評鑑3-3-2、3-3-1	衛2-1-1訂有明確的託藥流程，由托育人員或專人依照給藥委託書(託藥單)正確給藥且安全存放，有完整餵藥記錄並告知家長。	機構應落實餵藥三讀五對之流程，除家長需填寫託藥單並簽名外，機構在餵藥時，應清楚填寫餵藥當下之時間。

進階訪視輔導表

品質構面	指標內容		建議改善說明事項
	衛2-3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具備危機事件處理知能，且能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危機事件通報流程。行政1-10-2	衛2-3-2危機事件處理紀錄完整。	倘機構發生嬰幼兒受傷、危機事件，應落實24小時內通報，機構除主管外，托育人員也需知悉相關流程，務必留意紀錄之完整性。
	衛2-5檢查插頭、插座及延長線之外觀、負荷量、發燙、綑綁或重物輾壓。	同一插座無同時加插負荷電量大的電器(如微波爐、烤箱、冰箱、加熱爐、洗衣機、烘衣機、電熱器等)	機構應避免大型電器之插頭皆插在同一插座上，留意其消防安全。
	衛2-6 注意用火及瓦斯安全。	瓦斯爐應具有熄火安全裝置、溫度感知功能或使用時間異常遮斷裝置。	機構廚房使用瓦斯爐(舊式瓦斯爐)，建議加裝異常遮斷裝置，避免危險時而不自知。